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60號

原　　告　耕興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文亮
訴訟代理人　呂康德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靜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民事訴訟，除有專屬管轄外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當事人合意訂有管轄法院以後，即應受其拘束，原告須向該法院起訴，被告亦有受該法院審判之義務。又合意管轄依有無排他性而言，固可分為排他的合意管轄與併存的合意管轄，惟當事人既已合意於法定管轄之外另定管轄法院，解釋上應認有排除法定管轄之意，故除另以文書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外，應解為排他性的合意管轄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任職期間，利用職務機會變造發票，致原告因此陷於錯誤而匯款，顯已違反被告於民國105年12月15日所簽立之公司規範切結書（下稱系爭切結書）之約定，為此爰依系爭切結書第16條之約定，訴請被告賠償違約金並加給法定本息。茲因本件原告係本於系爭切結書之約定請求被告賠償違約金，而依該切結書第18條，又已約明：「本切結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且有關本切結書之爭議，立書人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在卷，是兩造就上開切結書約定所生違約金給付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

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之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呂綺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菁菁